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本科生推免加分的规定

为鼓励电院本科生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及高水平科技竞赛，在推免直升研究生过程中，对于符合本规定竞赛加分条件的学生，在其学积分基础上加分后进行综合排名。竞赛奖项及加分标准如下：

竞赛名称	获奖等级	加分
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	全球竞赛金牌、银牌	4
	亚洲赛区金牌	3
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(ASC)	全球竞赛冠军	2
	全球竞赛亚军	1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全国特等奖	4
	全国一等奖	3
	全国二等奖	2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全国金奖	3
	全国银奖	2
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全球竞赛特等奖(0 奖)	1
竞赛名称	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加分	全国二等奖加分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含专题邀请赛）	2	1.5
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	1.5	1
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	1	0.5
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	1	0.5
“台达杯”国际高校绿色智造大赛	1	0.5
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	1	0.5
“英特尔杯”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	1	0.5
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	1	0.5
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	1	0.5
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	1	0.5
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1	0.5

说明：

如同一名同学参加多个竞赛并获奖，加分以最高值计，不累加；

依据本规定所得加分与从学校相关负责单位获得的加分以最高值计，不累加；

本规定适用于 2018 级本科生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